

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

时 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15:00

地 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 1 号新区管委会 5 号楼 5101 室

主持人：彭炜（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工作人员）。

听证员：邹淑敏（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工作人员）、李旖旎（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工作人员）。

书记员：郭书言（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听证陈述人：孙芳冠（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工作人员）、黄玲雁（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听证参加人员：王宁（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劳动管理科科长）、钟嘉如（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法制事务工作人员）、曾相鹏（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司法所社区法律顾问）、张春萌（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公职律师）、陈华倩（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华涛（深圳市大鹏新区产业

黄玲雁 彭炜 孙芳冠 李旖旎 曾相鹏 王宁 陈华倩 郭书言 钟嘉如 张春萌 华涛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制事务工作人员)、叶鹏辉(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琼霖(广东龙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泊洋【广东良马(大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一、听证预备

书记员：今天，深圳市大鹏新区在这里举行《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现在核实听证参加人员到会情况。

(一) 听证会参加人员是否到会？

答：王宁、钟嘉如、曾相鹏、张春萌、陈华倩、华涛、叶鹏辉、曾琼霖、李泊洋到会。

书记员：听证参加人员均已到会，现在宣布听证会纪律：

1.到会所有人员，一律听从主持人统一指挥，遵守会场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和随意走动，不得有其他任何干扰听证会秩序的行为。

2.各代表按主持人的安排指定发言，发言请围绕会议主题，简明扼要。对主题有关内容提出原则赞同、反对或建议意见。

3.参会人员须相互尊重，不得对他人进行语言攻击、指责、诋毁等，不打断或影响他人发言。

4.未经主持人许可，不准录音、录像、拍照。

5.旁听人员不得发言、提问，如对听证会有意见，可在听证会结束后向听证主持人提出。

书记员：听证会各方参加人员均已到会，听证纪律宣读完毕，现在请主持人主持听证。

王宁 钟嘉如 曾相鹏 叶鹏辉 陈华倩 曾琼霖 李泊洋 张春萌 华涛 孙芳 郭松

二、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项并说明是否公开听证

主持人：为了规范和加强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律顾问工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根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粤府令第20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深府〔2018〕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形成了《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促进文件制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03号）、《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就此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现在开始，本次听证会依法公开举行。

（二）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由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建设局工作人员彭炜担任听证主持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工作人员邹淑敏、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工作人员李旖旎担任听证员，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法制事务中心工作人员郭书言担任本次听证会书记员。本次听证会参加人员有王宁、钟嘉如、曾相鹏、张春萌、陈华倩、华涛、叶鹏辉、曾琼霖、李泊洋。

（三）告知听证参加人员权利和义务

彭炜 孙若冠 李泊洋 邹淑敏 郭书言 叶鹏辉 陈华倩 王宁 钟嘉如 曾相鹏 张春萌 曾琼霖 华涛

主持人：听证会参加人员在听证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1.有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权利；
- 2.认为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与本听证会有直接关系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 3.有对本听证会涉及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4.有对听证员提出的理由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理由的权利；
- 5.有放弃听证的权利；
- 6.有审阅并要求修改听证记录的权利；
- 7.有如实陈述事实和回答听证主持人、听证员提问的义务；
- 8.听证结束前有进行最后陈述的权利。

主持人：各位听证会参加人员对以上宣读的权利和义务

参加人：听清楚了。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主持人、听证员和书记员是否与本

参加人：没有利害关系，不申请回避。

三、听证调查与辩论

主持人：现在请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的内容、依据、

听证陈述人：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郭书云 胡炜 孙慧冠 叶明辉 陈华倩 曾兆强
 郭书云 郭书云 李强 曹明强 张光艾 曾兆强
 黄玲雁 郭嘉如 李泊洋 曹明强 张光艾 曾兆强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重要举措。随着新区政府法律事务数量增长、复杂程度增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需求和标准要求不断提高，而新区于2018年制定的《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深鹏管规〔2018〕6号）已于2024年1月4日失效。因此，为推动新区法律顾问工作与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政策相衔接，提升新区法治建设水平，规范新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流程和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大鹏新区政法和社会工作局结合新区实际情况，重新制定形成此次《深圳市大鹏新区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规定》）。

《工作规定》设置总则、工作职责与工作机制、聘用及管理、工作保障、附则共五章二十七条。对法律顾问的适用范围及工作机制、首席（总）法律顾问、政府法律顾问选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法律顾问工作保障等作了明确规定，着力完善法律顾问“用、选、管、保”的全方位工作制度。

主持人：下面请听证会参加人员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问题1：征求意见稿为什么不明确区分“机构服务采购”与“个人顾问聘用”两类情形？

陈述人：《工作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了“新区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用兼职法律顾问。新区各单位聘用兼职法律顾问的，由该部门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在符合条件的机构或者人员中选聘，自合同签订、解除之日

叶明辉 陈华倩 李泊洋 张表世 孙碧 黄玲雁 钟喜心

-5-

起30日内报新区法律顾问室备案”，这里面规定了兼职法律顾问可以在符合条件的机构或者人员中选聘，涵盖了机构服务和个人顾问的情形，结合新区的实际聘用实际情况，故没有明确区分。

问题2：新区法律顾问室的工作职责有哪些？

陈述人：《工作规定》第五条规定了新区法律顾问室主要工作职责如下：（一）为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重大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二）为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行政行为、民事行为及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三）调研、草拟、论证、审查、清理规范性文件；（四）开展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五）参与新区重大项目的谈判及相关法律文书的起草、修改及审查；（六）对新区各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问题3：首席法律顾问是什么？所有单位都需要设立首席法律顾问吗？

陈述人：首席法律顾问是根据《深圳市司法局关于设立首席（总）法律顾问的通知》首席（总）法律顾问设立范围，在新区管委会、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单位和办事处应设立首席（总）法律顾问，职责是负责统筹协调处理所在单位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深度参与所在单位行政决策并对决策合法性把关负责，全面预防和控制所在单位法律风险。根据文件要求，结合首席（总）法律顾问的职责，各区政府首席（总）法律顾问由政府法制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单位的首席

叶明峰 李海洋 黄玲雁 陈华倩 孙碧冠 钟嘉心 高松 李海洋 曾相鹏 2 张若花 钟嘉心 高松

(总)法律顾问由该单位分管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或者内部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机构负责人担任。《工作规定》第四条明确新区管委会、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单位和办事处应设立首席(总)法律顾问。其他单位如有意向设立首席(总)法律顾问,可自行设立。

问题4:新区法律顾问室聘用法律专务资格条件为何不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与深圳市规定的第三十三条保持一致?

陈述人:新区法律顾问室聘用法律专务资格在《工作规定》第十二条有相关约定,新区法律顾问室根据近几年新区招聘、财政经费等情况,结合新区的法律顾问实际工作,制定了符合新区实际情况的招聘条件。

问题5:请问法律顾问的报酬怎么保障?

陈述人:《工作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新区法律顾问的所需经费列入专项支出计划,专款专用,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予以保障”,明确法律顾问经费列入专项支出计划,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予以保障。

主持人:下面进行听证辩论,各方辩论时应紧紧围绕听证事项是否可行性及必要性等具体问题进行。首先,由听证会参加人发表申辩意见。

参加人:无相关申辩意见。

四、听取当事人最后陈述

胡炜 李强 叶明辉 陈华倩 陶瑞霞
郭淑红 曾明 王 王 张美文 郭 郭
钟嘉如 李泊洋 孙若冠 黄玲雁

主持人：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听证参加人员有权就本事项作最后陈述。听证参加人员是否有最后的陈述意见？

参加人：放弃陈述。

五、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听证会到此结束。请参加听证各方审核听证笔录并签字。对记录内容有异议的，要在记录后另附补充说明。

叶伟	李	叶明辉	陈华倩	曾昭新
李	李	曾	张美芝	钟嘉如
	李	孙	黄玲雁	郭书